
关于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集人：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 14:30 至 17: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 4、召开地点：白城市胜利东路 1 号楼-1 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五楼
- 5、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
- 6、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7、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债券 8,315,450 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 83.15%。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代表、债权代理人代表、主承销商代表、律师事务所代表均参加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应审议《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和《关于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本次会议经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83.15%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根据《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两项议案均经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因此本次会议两项议案通过。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的议案》：同意 7,715,450 票，反对 600,000 票，弃权 1,684,550 票，同意票数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代表表决权票数的 77.15%，获得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该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议案二《关于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补充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方式的议案》：同意 8,015,450 票，反对 300,000 票，弃权 1,684,550 票，同意票数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代表表决权票数的 80.15%，获得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所代表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符合该议案表决通过的条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2 年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盖章
页)

白城市中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1月9日

